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2018年6月11日

(第一号)

为摸清我省“三农”基本情况，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要求，省政府组织开展了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全省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

全省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约15万人，登记了881万户、13691个村级单位、1378个乡镇单位、8.5万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1339名工作人员对粮食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4501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1638个样方和323个抽中普查区，对100个抽中普查区72万块自然地块图斑进行了勾画和一类测量，对全省所有普查区730万块图斑进行了勾画和二类测量，实施了65个村整村无人机飞行测量、102个村覆盖样方无人机飞行测量，掌握了全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省各州(市)及种植大县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务院农普办的工作要求，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对全省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云南省统计局向社会公布本次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1229个乡镇，其中乡547个，镇682个；13677个村，其中11968个行政村，1709个涉农居委会；13.3万个自然村；4922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省共有8.5万个农业经营单位。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4.2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

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2万个；840.8万农业经营户，其中，8.0万规模农业经营户。全省共有1715.1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省共有拖拉机67.8万台，耕整机47.9万台，旋耕机91.2万台，播种机1.4万台，水稻插秧机0.5万台，联合收获机1.1万台，机动脱粒机112.2万台。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全省耕地面积[1]6208千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生态防护林)14422千公顷。(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全省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5.2%，有码头的占5.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14.2%；99.9%的村通公路。

2016年末，全省99.98%的村通电[2]。2.7%的村通天然气。31.8%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注[2]：行政村辖内所有的自然村和定居点都通电，才能算行政村通电)

2016年末，全省87.9%的乡镇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89.3%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45.3%的村实施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9.0%的村实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50.5%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全省99.4%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7.7%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12.6%的乡镇有体育场馆，52.3%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全省38.9%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年末，全省93.1%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9.6%的乡镇有小学；45.6%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年末，全省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98.9%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42.8%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全省94.7%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全省99.4%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30.0%的户使用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12.7%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第二号)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省农业经营户840.8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8.0万户。全省农业经营单位8.5万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4.2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2万个。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指标	云南省
农业经营户	840.8
#规模农业经营户	8.0
农业经营单位	8.5
#农民专业合作社	2.2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省共有拖拉机67.8万台，耕整机47.9万台，旋耕机91.2万台，联合收获机1.1万台，播种机1.4万台，排灌动力机械87.4万台。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指标	云南省
拖拉机	67.8
耕整机	47.9
旋耕机	91.2
播种机	1.4
水稻插秧机	0.5
排灌动力机械	87.4
联合收获机	1.1
机动脱粒机	112.2
饲草料加工机械	87.9
挤奶机	0.3
剪毛机	0.2
增氧机	1.0
果树修剪机	4.0
内陆渔用机动船	0.2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省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5.8万眼，排灌站数量0.5万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6.7万个。

表3 农田水利设施

指标	云南省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5.8
排灌站数量	0.5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6.7

2016年末，全省灌溉耕地面积1226.6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149.9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4.6%，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5.4%。

表4 农田灌溉

指标	云南省
灌溉耕地面积	1226.6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49.9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4.6
地表水	95.4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省温室占地面积3.4千公顷，大棚占地面积49.8千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0.05千公顷。

表5 设施农业

指标	云南省
温室占地面积	3.4
大棚占地面积	49.8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0.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第三号)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1229个乡镇和13677个村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交通

2016年末，全省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5.2%，有码头的占5.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14.2%。

全省99.9%的村通公路，38.1%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44.8%的村通公共交通。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表1 乡镇、村交通设施

指标	云南省
有火车站的乡镇	5.2
有码头的乡镇	5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14.2
通公路的村	99.9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66.8
柏油路面	20.6
沙石路面	5.4
砖、石板路面	4.8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66.8
柏油路面	2.6
沙石路面	13.6
砖、石板路面	2.2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38.1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45.4
6-10公里	30.7
11-20公里	19.7
20公里以上	4.4

二、能源、通讯

2016年末，全省99.98%的村通电，2.7%的村通天然气，99.9%的村通电话，60.4%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86.7%的村通宽带互联网，31.8%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表2 村能源、通讯设施

指标	云南省
通电的村	99.98
通天然气的村	2.7
通电话的村	99.9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60.4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86.7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31.8

注：行政村辖内所有的自然村和定居点都通电，才能算行政村通电。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全省87.9%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89.3%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45.3%的村实施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9.0%的村实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50.5%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表3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指标	云南省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87.9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89.3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45.3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9.0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50.5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全省93.1%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9.6%的乡镇有小学，99.4%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7.7%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12.6%的乡镇有体育场馆，52.3%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全省45.6%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38.9%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60.8%的村有图书室(馆)、文化站，48.6%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表4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指标	云南省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93.1
有小学的乡镇	99.6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99.4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7.7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12.6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52.3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45.6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38.9
有图书室(馆)、文化站的村	60.8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48.6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全省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98.9%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42.8%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35.1%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全省94.7%的村有卫生室，39.1%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5.5%的村有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

表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指标	云南省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98.9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42.8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35.1
有卫生室的村	94.7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39.1
有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的村	5.5

六、市场建设

2016年末，全省83.1%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46.1%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14.6%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1.5%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全省40.50%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6.8%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40.1%的村具有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表6 乡镇、村市场

指标	云南省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83.1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46.1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14.6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1.5
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40.5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6.8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40.1

农民生活条件 (第四号)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881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全省99.4%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824.8万户，占93.6%；拥有2处住房的48.2万户，占5.5%；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2.6万户，占0.3%；拥有商品房的20.2万户，占2.3%。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331.5万户，占37.6%；砖(石)木结构的323.7万户，占36.7%；钢筋混凝土结构的75.1万户，占8.5%；竹草土坯结构的75.8万户，占8.6%；其他结构的74.9万户，占8.5%。

表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指标	云南省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93.6
拥有2处住房	5.5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0.3
没有住房	0.6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8.5
砖混	37.6
砖(石)木	36.7
竹草土坯	8.6
其他	8.5
拥有商品房户数(万户)	20.2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2.3

上接11版

二、饮用水

全省264.3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30.0%;409.6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46.5%;129.6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4.7%;25.6万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2.9%;30.0万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3.4%;8.5万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1.0%;13.5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1.5%。

表2 按饮用水来源划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指标	云南省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30.0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6.5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14.7
江河湖泊水	2.9
收集雨水	3.4
桶装水	1.0
其他水源	1.5

三、卫生设施

全省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112.2万户,占12.7%;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22.7万户,占2.6%;使用卫生旱厕的81.0万户,占9.2%;使用普通旱厕的558.1万户,占63.4%;无厕所的107.1万户,占12.1%。

表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指标	云南省
水冲式卫生厕所	12.7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2.6
卫生旱厕	9.2
普通旱厕	63.4
无厕所	12.1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全省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20.3辆,摩托车、电瓶车81.2辆,淋浴热水器47.5台,空调1.8台,电冰箱59.8台,彩色电视机99.4台,电脑10.2台,手机252.1部。

表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云南省
小汽车	辆/百户	20.3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81.2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47.5
空调	台/百户	1.8
电冰箱	台/百户	59.8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99.4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30.9
卫星接收	%	68.6
电脑	台/百户	10.2
手机	部/百户	252.1
上网手机比重	%	45.0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全省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电的740.1万户,占84.0%;主要使用柴草的584.1万户,占66.3%;主要使用煤的115.1万户,占13.1%;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32.7万户,占3.7%;主要使用沼气的20.7万户,占2.3%;使用其他能源的4.0万户,占0.5%;主要使用太阳能的4.9万户,占0.6%。

表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指标	云南省
柴草	66.3
煤	13.1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3.7
沼气	2.3
电	84.0
太阳能	0.6
其他	0.5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1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第五号)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省农业生产经营人员1715.1万人,其中女性818.6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508.1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854.1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352.9万人。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指标	云南省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715.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2.3
女性	47.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9.6
年龄36-54岁	49.8
年龄55岁及以上	20.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9.4
小学	51.9
初中	33.3
高中或中专	4.4
大专及以上学历	1.1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省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40.2万人,其中女性21.2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12.3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23.0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4.9万人。

表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指标	云南省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40.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47.2
女性	52.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30.6
年龄36-54岁	57.2
年龄55岁及以上	12.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7.0
小学	42.7
初中	42.4
高中或中专	6.5
大专及以上学历	1.4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省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55.8万人,其中女性24.2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16.0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34.3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5.5万人。

表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指标	云南省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55.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6.6
女性	43.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8.7
年龄36-54岁	61.5
年龄55岁及以上	9.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4.3
小学	27.4
初中	45.3
高中或中专	15.0
大专及以上学历	8.0

注:这次普查的数据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其中个别指标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统计方法、普查时点、指标口径不一致。在数据使用时注明数据来源,各自表述。